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第一期中期票據及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獲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本公告乃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

- A.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中期通知日期**」)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5] MTN 467號)，據此(其中包括)，(1)註冊中期票據本金額為4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自中期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2)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及(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中期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

- B.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短期通知日期**」)的接受通知書(中市協註[2015] CP 323號)，據此(其中包括)，(1)註冊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自短期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2)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及(3)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短期融資券的承銷商。

本公司將另作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進度。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